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C2023-102-001R

项目名称：中心外包人员 2024 年度劳务外包项目

(二次招标)

采购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三、响应文件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及评审	10
六、授标及签约	1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
一、服务期限	18
二、服务地点	18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8
四、验收要求	18
五、服务要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
一、初步评审标准	22
二、详细评审标准	22
三、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5
1、响应函	35
2、报价一览表	36
3、服务要求响应表	38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9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0
6、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41
7、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2
8、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43
9、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4
10、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45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7
12、具备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7
13、供应商认为对其报价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48
14、政府采购磋商应答函-最终分项报价表	4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中心外包人员 2024 年度劳务外包项目（二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 年 03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C2023-102-001R
2. 招标编号：HNZC2023-102-001R
3. 项目名称：中心外包人员 2024 年度劳务外包项目（二次招标）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2290808.87 元
6. 最高限价：2290808.87 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7. 采购需求：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采购中心外包人员 2024 年度劳务外包项目（二次招标），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 年。
9. 中心外包人员 2024 年度劳务外包项目（二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 3.3 具备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年03月04日起至2024年03月1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 3、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 3.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平台操作咨询电话：0898-68546705）
 - 3.2 投标报名进入投标报名首页，点击采购公告名称，可查看采购公

告具体内容，点击需要参与的标包并填写报名相关信息，确认信息无误点击提交，完成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 - 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6.2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6.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6.4 CA 办理：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相关事宜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

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

（3）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6.5 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响应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

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6.6 注意事项：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因系统原因，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导入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为图片版本 word 文件（下

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仍为 wtbwj 格式）。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开标地点为平台中的网上开标大厅，同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开标前在线签到，准时参与开标，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经加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 3 号

联系电话：0898-66529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贾玲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

邮编：57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玲

电 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不得参与投标。

5.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8.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8.2.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响应文件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供应商必须使用从交易平台下载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数据包，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8.2.2 签字盖章要求：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直接使用 CA 对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即具有法律效益。因此，供应商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但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

章后再扫描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18.2.3 加密要求：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当将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递交成功后，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未经加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或未按平台要求递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的规定签署及制作，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导致无法读取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将查验响应文件加密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解密并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4.1.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24.1.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24.1.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4.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4.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方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6.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所有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报价只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绿色产品

26.3.2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所投所有产品属于绿色产品,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26.3.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2%的加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

26.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

26.3.6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3.6.1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6.3.6.2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7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3.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采购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

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一）项目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先付费模式，按照“先付费、后服务”的原则进行结算。即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乙方开据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下一季度的服务费。

（二）上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甲乙双方在公平、合理、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服务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四、验收要求：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验收。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水平，拟开展中心外包人员 2024 年度劳务外包项目（二次招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窗口服务、综合服务、保洁服务、后勤保障 28 个岗位的服务。根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将提供相关劳务外包人员岗位招聘服务、背景调查、岗前培训、劳动关系管理等。

（二）岗位职责及人数

1. 窗口服务岗位职责（人数 14 名）

- （1）为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工作。
- （2）负责处理公共资源交易窗口日常事务性工作。
- （3）负责处理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综合服务岗位职责（人数 9 名）

- （1）为省交易中心各岗位提供辅助性工作。
- （2）协助各科室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 （3）负责处理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保洁服务岗位职责（人数 4 名）

- （1）负责保障交易大厅正常办公秩序等工作。
- （2）负责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办公场所环境卫生工作。
- （3）负责处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后勤保障岗位职责（人数 1 名）

- （1）负责封标评标区专家餐食递送、评标室矿泉水和打印纸保障等工作。
- （2）负责隔夜评标专家后勤保障工作。
- （3）负责封标评标区专家休息室清洁整理工作。
- （4）负责处理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岗位人员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学历及专业要求：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保洁服务及后勤岗位不作要求）。

3. 窗口服务岗、综合服务岗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形象良好，性格开朗，吃苦耐劳，具备较好的沟通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违法行为记录。

4. 保洁服务及后勤保障岗位人员要求：身体健康，诚实肯干，遵纪守法，无违法行为记录。

（四）具体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做好对人员的招聘服务、背景调查、岗前培训、劳动关系管理等。

2. 信息保密。对交易平台相关业务所涉及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个人信息、单位信息，严禁向任何无关的个人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透露。

3. 派遣到交易平台工作的人员，着装应符合用人单位要求。

4. 人员缺位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齐，休假 15 个日历日以上的，应当五个工作日内派人补岗。

（五）报价方式

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采用“工资+午餐费+体检费+工会费+年终绩效奖励+管理服务费（含税）”组成的总价方式进行报价。另，年终绩效奖励发放仅限于综合服务岗人员。

2. 工资、午餐费、体检费、工会费、年终绩效奖励五项的总价格采用固定价格，供应商对该五项的报价必须合计为 224.05 万元，不需要报单价；报价人须对每人每月的管理服务费（含税）的单价进行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组成的员工薪酬待遇中，应考虑因法律法规和政策

的调整而导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化以及工资调整等因素，每人每月的管理服务费（含税）保持不变。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单位按实际产生的工资及管理服务费（含税）进行结算。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中心外包人员 2024 年度劳务外包项目（二次招标）

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服务要求响应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6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实质性响应要求	技术、质量、服务是否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二、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整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服务项目的理解（重点突出	10

		<p>本项目管理的特点及重难点)、服务理念、服务定位、管理目标、服务措施等进行描述。</p> <p>本项满分 10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符合本项目特点;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方案内容生搬硬造, 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2	管理制度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社会保障管理、劳务纠纷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等。</p> <p>本项满分 10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符合本项目特点;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方案内容生搬硬造, 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10
3	人员的配备、培训与管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配备、管理、培训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各岗位职责说明、人员配备计划、人员培训计划措施、人员流失及替换计划措施、各岗位人员考核细则等。</p> <p>本项满分 10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0

		注：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符合本项目特点；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4	突发事件 应急处理 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所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大型交易活动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应急预案。</p> <p>本项满分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符合本项目特点；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4
5	企业综合 实力	1、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
		2、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
6	企业荣誉	供应商具有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不含协会）颁发的与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相关的荣誉或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牌匾扫描件加盖公章）	4
7	网络招聘 平台	供应商自有网络招聘平台得 6 分。（提供网络招聘平台的截图加盖公章）	6

8	项目管理团队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管理团队中： ①具备高级职业指导师资格的，得3分； ②具备高级（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得3分； ③具备中级（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得2分； ④具备中级经济师（人力资源方向）资格，得2分； （如同一人有多个证书，不可重复得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2023年10月至12月的社保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10
9	业绩	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10
10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响应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30

三、评标办法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

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法定家数。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三) 供应商数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项中“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的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乙方（提供服务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部分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外包给乙方完成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甲方需要乙方完成的工作包括：_____。

(二)乙方根据甲方外包服务内容,综合考虑完成既定工作量,同时达到甲方质量标准等因素,决定安排_____名服务人员派驻至甲方指定地点从事_____工作。具体工作岗位、人数、工作任务详见下表:

工作岗位	人数	工作内容	备注

服务人员为乙方单位员工,乙方负责办理己方服务人员的用工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工资支付、缴纳社保、岗位培训等。

二、外包服务期限

外包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后,本合同即终止。若双方仍继续合作的,则需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三、外包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先付费模式,按照“先付费、后服务”的原则进行结算。即每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乙方开据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下一季度的服务费。

(二)上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甲乙双方在公平、合理、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服务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须在下次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向原账户的支付仍然有效，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自负。

（四）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合法的、正式的等额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供的服务。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派驻人员的资格证和健康证明。
- 3、甲方有权对派驻人员进行政审和业务考核，合格者方能进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 4、乙方不得频繁更换派驻服务人员，确需更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5、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并公布各类规章制度，乙方应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制定相应服务标准并保证乙方服务人员遵守。
- 6、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外包服务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 7、甲方应当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如乙方派驻服务人员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的

要求,乙方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如在此期间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外包服务费用。

3、乙方派驻甲方服务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工作人员,与乙方签订有劳动合同,建立有劳动关系,由乙方向派驻服务人员享受及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派驻人员工资、相关保险及福利,如派驻人员反映未收到工资且查证属实,甲方可停止支付服务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派驻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雇佣关系或其他类似关系,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的个人意外伤害、安全事故、工伤、侵权等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解聘派驻人员所需的经济补偿金和单位承担的工伤待遇费用等所有与派驻服务人员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政策规定、合同的约定或其他法律文书向派驻服务人员支付,并自行负责因此发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5、因乙方派驻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自身、以及乙方应教育、督促派驻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尚未公开的任何资料/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不论该等信息是否明确为保密信息,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做好保密工作。如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泄露甲方保密信息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即在有效期届满或被提前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违

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合同的变更：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如双方逾期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合同原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二）合同的解除：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退回乙方派驻人员。

六、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超过_____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无法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的，经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仍无法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四）乙方违反第四条第二款第 3、4 项约定的、或因乙方与乙方派驻人员的纠纷导致甲方须承担或可能须承担任何责任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全部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赔偿超出部分损失。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则违约方还应就超出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所述的“损失”均指包括但不限于受害方或守约方遭受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例如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间接经济损失、诉讼仲裁费用、融资担保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公告费用、差旅费用等。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八、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若此合同或依据此合同订立的文件中某些条款因为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的变化而失效,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未约定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四)本协议约定的联络方法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以 下 无 正 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四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四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_____

二〇二四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为成交供应商，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为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金额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注：

①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包含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供应商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人数	月服务费(元)	年服务费(元)	备注
1	工资+午餐费+体检费+工会费+年终绩效奖励	/	/	2240500.00	
2	管理服务费用(含税)	28			
总价(元)					

注：

①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②工资、午餐费、体检费、工会费、年终绩效奖励五项的总价格采用固定价格，供应商对该五项的报价必须合计为224.05万元，不需要报单价；供应商须对每人每月的管理服务费用(含税)的单价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HNZC2023-102-001R、中心外包人员2024年度劳务外包项目（二次招标））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6、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根据本委托书宣告，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项目负责人姓名）为（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工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委任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1、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件。

2、供应商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

8、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证书/职称	现任职务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					

注：上述人员均应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上述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

9、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10、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_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12、具备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13、供应商认为对其报价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14、政府采购磋商应答函-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			
最终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注： ①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上格式的最终报价，**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该表格无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②单项报价金额合计数应与总报价一致。